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5728號

原告 悅家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施梅香

訴訟代理人 陳葉華

陳忠毅

被告 穎得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昭弦

被告 棠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欽池

訴訟代理人 呂昭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五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